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度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司法监督制度研究

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课题组 著

Study on the system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度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司法监督制度研究

Study on the system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课题组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监督制度研究 / 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课题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118 - 6981 - 4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2479号

司法监督制度研究
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课题组 著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印张 17.5 字数 264千

印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81 - 4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度（两年期）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课题组

主持人一：周玉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成员：

李 静 李方民 黄伟东 黄明春 秦秀春 赵 峰
徐清霜 刘振会 刘 峥 王 琛 郑家泰 王洪坚
赵 芳

主持人二：徐显明

山东大学课题组成员：

齐延平 周长军 满洪杰 曹 瑞 张 航 韩 旭
刘 静

编 辑 部

主 任：李晓民

副主任：黄明春 韦钦平

成 员：代秋影 杨 奕 张忠敏 赵 峰 刘 峥 朱海波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李少平 张文显 胡云腾

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厚森 王少南 王利明 付子堂

许建峰 张益民 李 林 陈卫东

赵秉志 倪寿明 曹守晔 黄 进

黄 闽 黄永维 龚稼立

总 序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紧围绕人民法院中心大局,团结凝聚理论界和实务界力量,以研究应用法学、总结审判经验、服务司法改革为重任,坚持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在组织审判理论研究、加强法治宣传、推动法治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有力促进了法学理论的繁荣。

经过批准,近年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组织负责,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审判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制度。至今已连续四年成功发布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108 个,一般课题 15 个,内参课题 16 个。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十分注重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合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形成优势互补,联合攻关,使理论研究成果从实践中来,并指导和服务于实践,共同促进应用法学研究;同时注意拓展国际视野,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比较、借鉴和吸收域外相关法学学术动态和前沿性理论研究成果,努力探索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社情、民情的决策建议。广大课题组成员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研究事关我国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密切关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研究制约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机制体制性问题,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提交了一批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前瞻性的研究成果。目前,许多课题成果已经转化为立法建议、工作建议、司法建议和重大决策等,有的在《中国法学》等权威和核心期刊发表,有的还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批示,为促进我国司法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为使这些优秀成果进

一步转化,充分推介和传播应用法学研究成果,在审判理论研究课题验收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择优将部分课题成果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创设的《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进行编辑出版。

当前,人民法院正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同志指出:“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有政治上清醒,只有理论上坚定才能有政治坚定。所以,要全面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武器,学懂弄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审判理论研究课题组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理论研究与创新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拿出真本领、贡献大智慧,深入研究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探索司法改革规律,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供理论支撑。

我们鼓励学术创新,希望有更多的审判理论课题研究成果纳入《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出版。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将承载广大课题组的集体智慧,不断推出“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新性”的学术精品,努力启发法治思维,创造一个能够受到法律界广泛欢迎的一个重要品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ao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少', '平'.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平' character.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前 言

司法公正是司法的永恒主题。实现司法公正,对司法权进行有效监督必不可少。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司法监督,是健全我国国家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随着我国民主法治进程的推进,人们对司法公正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加强司法监督的呼声越来越高,人们希望通过加强监督来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司法监督也成为近年来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而随着实践的推进和理性认识水平的提升,人们也逐渐意识到一些不当司法监督已经影响到司法权的正当运行,对司法公正权威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将“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作为今后改革的重要内容,提出“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改革举措。因此,当下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司法需要什么样的监督?什么样的监督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权威?应该如何加强和规范司法监督?能否对这些问题作出理性回答,提出因应之策,关系我国司法改革路径的选择。

2011年,通过竞标,由时任山东高院院长周玉华和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共同主持申报的“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这一最高人民法院重大理论课题(为期两年)中标。为高质量地完成这一课题,山东高院和山东大学分别抽调了部分理论研究骨干组成了课题组,拟订了详细的研究方案。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两位主持人亲自审定方案,共同确定研究提纲,定期检查调度,认真审改研究成果,保障了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课题组也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研究。其间,召开课题论证会、修改研究成果十余次,最终形成了二十

余万字的研究成果。

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了山东高院丰富的实证资源和山东大学深厚的理论资源。课题研究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一是文献研究法,对已有的研究资料文献进行梳理,了解我国司法监督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掌握前沿的理论研究动向,为课题研究奠定理论基础。二是统计分析法,以全国法院或山东法院司法统计数据为研究基础,针对审级监督、检察监督状况展开统计学分析,研判其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三是实证研究法。课题研究针对一线法官、律师和当事人群体分别发放了390份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在山东部分地区以及广东、河南等地召开司法监督座谈会15场次,对获得的第一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四是案例研究法,收集了山东各级法院审理的上百份二审改判发回、再审案例,对其进行剖析。五是系统研究方法,力图从系统论的角度探寻司法程序系统与司法监督诸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同时,我们还将课题分解成七个专题,由十个中院承担开展了专题调研,夯实了课题研究基础。

课题研究形成了一份研究报告、一本书稿和三个专题报告。其中,研究报告侧重于对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进行理论研究;书稿是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我国司法监督制度这一重点内容进行系统研究;三个专题报告则是以社会调查、案例分析、司法统计分析的形式对涉及的一些问题进行专门分析,为课题夯实实证基础。通过研究我们认为,司法监督是防止司法权滥用的制度安排,其价值目标在于实现司法公正,同时司法监督也是提升司法权威的重要路径。实现这一制度目的,要求司法监督应当符合司法的特性和运行规律要求。为此,我们提出司法监督应当构建一种以系统自治性监督为主、以系统外监督为辅的监督模式。我国现有司法监督制度存在系统内监督作用不力、系统外监督失当以及审判监督程序频繁启动损害司法终局性权威等问题。同时,现有司法监督进路不仅无法有效解决司法不公问题,还有可能导致各种负面影响。改进和完善我国司法监督需要把握正确方向,即监督理念要兼顾约束司法权和保障司法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目标要兼顾个案正义和制度正义,监督进路要构建系统自治性监督模式。具体思路为,强化程序内监督,规范程序外监督,优化司法整体环境。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就是我们课题研究的成果之一。该书由代序、

八章正文及三个专题报告组成。代序部分对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进行探讨。第一章是司法监督一般理论,对司法监督的概念、要素、功能等问题以及司法监督遵循的逻辑进行了阐述,在此基础上,对司法监督的模式作了分析。第二章是对司法监督现状的考察和理性思考。梳理我国司法监督制度的体系构成、主要特点、实践探索,分析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当前的司法监督进路进行了反思评析,并提出改进思路。第三章至第八章为分论,分别对具体的司法监督制度进行研究,包括当事人监督、审级监督、审判管理监督、检察监督、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探讨各种监督制度的应有地位和功能,分析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具体路径。专题报告部分,一是对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情况作了社会调查,形成了分析报告;二是以山东高院受理的部分民行抗诉案件为样本对民事抗诉制度进行了思考;三是以全国法院近10年来的司法统计数据为基础,对审级监督情况进行分析。

本课题的课题组组成人员如下:湖北高院李静,山东高院李方民、黄明春、赵峰、徐清霜、刘振会、刘崢、王琛,聊城中院黄伟东、青岛中院王洪坚、威海中院赵芳、莒县法院郑家泰,山东省纪委秦秀春,山东大学齐延平、周长军、满洪杰、曹瑞、张航、韩旭、刘静(后四位为山东大学博士生)。本课题的顺利完成首先,得益于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这些来自不同职业背景的课题组成员从不同的角度对课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也是理论与实务的一次愉快合作。其次,还要感谢为课题研究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单位与个人。最高人民法院理论办为课题研究进行了方向和内容上的指导与把关,为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提供了便利条件,也使得该书得以顺利出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为我们开展课题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支撑。在我们调研过程中,广东、河南等地法院为我们开展实证调研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和支持。另外山东各地的部分法官、律师以及当事人也非常认真地配合我们完成了社会调查工作。在此,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的帮助谨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作者
2014年2月

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 (代序)

司法公正、司法权威与司法监督都是当前司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重大课题。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是法治社会的两个基本特征,也是司法功能得以实现的前提。司法监督作为一种制度设置,其功能作用在于防止权力的恣意和滥用,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对于正处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中国而言,我们所面临的一个基本现实是,司法公正状况不容乐观,司法缺少应有的权威。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司法监督成为解决问题的现实选择。但是,尽管我国司法监督体系日渐庞大以及监督范围不断拓展,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因监督而引发的各种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如有些监督侵蚀了司法公正的基石——独立性,有些监督继续消解着司法权威等。为此,厘清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之间的正当关系,明晰司法监督的发展方向和基本遵循,是司法监督制度研究首先需要解决的前提问题。

一、司法公正、司法权威与司法监督的理论解读

(一)司法公正是司法的价值取向

“在现代社会,司法应当以公正作为价值取向,公正与现代司法有着内在的联系,不与公正相联系的司法就丧失了现代司法的应有之义”。^①何为司法

^① 公丕祥:“论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及制度保障”,载信春鹰、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公正?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司法公正进行过不同的解读。我们认为,司法公正是多层次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司法公正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统一。程序公正是指审判过程的公正,即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法的规定,注重诉讼过程的公开公平。实体公正是指审判结果的公正,即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方面都正确。其中,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有力保障,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目的追求,没有程序公正,即使实体公正得到实现也会因丧失正当性而备受质疑。因此,司法公正应该首先表现为这两方面的有机统一。(2)司法公正是个案公正与普遍公正的统一。个案公正是指在具体的个案中实现的司法公正,是人们感受司法公正的直接途径。普遍公正与制度正义相关联,是指司法公正的实现是以法律正义的分配、配套的制度安排为背景,在程序被严格遵循、事实被客观认定、法律被准确适用情况下所达到的最低限度的正义。其中,个案公正是普遍公正的体现,普遍公正应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个案公正为目标,持续的个案不公,必将导致对制度安排的怀疑。因此,司法应在追求普遍公正的同时,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3)司法公正是公平与效率等价值的统一。“迟到的正义即为非正义”,效率也是公正的应有之义。面对那些在焦灼中等待裁判结果、在矛盾纷扰中寻求确定性的当事人,故意拖延诉讼,增加诉讼成本本身就损毁了公正的价值。因此,司法者还应当在追求事实正确和法律正确的同时,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4)司法公正还是应然性和实然性的统一。司法公正的应然性指公正的理想性,是理想意义上的司法公正。公正的实然性是公正的现实性,是现实司法所允许的公正,即应然公正在现实司法中的实际兑现实态。司法公正是在不断克服不公正的现实过程中逐渐走向更高一层的公正,最终实现应然与实然的统一。^①

(二)司法权威源于法律权威

权威是一种力量,对于任何一种国家权力来讲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权威的存在意味着人们的内心认同和普遍服从,权威的丧失则意味着怀疑和对抗,意味着社会治理成本的增加,特别是对于专司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司法

^① 陈红心、程瑜:“论司法公正的本质、属性及意义”,载《兰州学刊》2009年第1期。

权而言,更是如此。“司法没有权威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它使社会公众对司法丧失了信心,从而影响了人们的预期行为,这无疑是在法治进程中的一种破坏力量。”^①司法权威是指司法活动过程以及司法裁判结果应当受到当事人、国家权力机构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尊重。与传统型、魅力型权威不同,司法权威与法律制度相连,是一种理性法律权威。^②首先,司法的权威源于法律的权威。法律的至高无上性地位是建构法治社会的前提,司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司法权力的运行对社会行为作出法律上的评判,向社会昭示法律推崇的价值和意义,从而实现法律的控制整合功能,没有司法的权威就意味着法律控制的失效。其次,司法权威意味着司法的制度性保障机制的有效性。法律权威需要通过司法权威来实现,然而司法的权威在实现法律权威的过程中,必然伴随着与其他各种权威力量之间的权威通约与冲突。为此,司法权威需要以强有力的制度机制来确保其得到社会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当前,各国对司法权威的制度性保障至少包括以下三项:一是司法的独立性地位得到了制度性确认,“法治诞生于法律机构取得足够独立的权威以对政府权力的行使进行规范约束的时候”。^③二是赋予司法终局性,西谚曰:“诉讼应有结果,乃是共同的福祉”,^④司法终局性正是法的秩序价值的要求。三是对司法的合理限制,司法权威意味着人们对司法权运行过程和结果的合理预期,司法获得这种信任和预期在于人类运用理性为司法权设置了诸多限制,也就是说,人们相信可以通过司法权的正当运作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恰恰是这种限制和预期使司法者得以享有崇高的地位和信任。

(三) 司法监督是对司法权进行约束的制度性安排

监督与权力相伴而生。“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亘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有界限的时候为止”。^⑤

① 汪建成:“论司法的权威与权威的司法”,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

② 韦伯认为,正当的政治类型可以分为三种形态,即传统型、魅力型和理性法律权威。现代权威类型均可以归结为理性法律权威。参见杨清望:《法律权威:来源与建构》,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第30页。

③ [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9页。

④ 季金华、叶强:“程序正义:司法权威的基石”,载《南京社会科学法学研究》2003年第9期。

⑤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因此,对于任何一项公权力,监督都必不可少。司法权虽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程序性等特性,但仍是一种公共权力,具有权力的一般属性,在运行中仍会有发生懈怠、滥用或异化的可能,对其进行监督是现代权力控制的必然要求。理解司法监督,需要明确以下三点:其一,司法监督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设置的目的是通过监督的手段让司法权的运行符合制度设定目的,防止司法权偏离正当轨道;其二,监督与权力主体的自律相互对应和配合,是利用各种监督力量作用于司法权的运行,是司法权各种控制方式的综合,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制约、管理等各种形式;其三,司法权是司法监督的客体,司法监督作为一种辅助性制度,其手段、方式等都需要受制于客体的特性和基本运行规律,这也是司法监督发挥正当性作用的前提,是司法监督区别于其他监督的根本所在。

二、司法监督的目的在于促进司法公正

司法监督作用于司法权主要是通过制约司法权、引导司法权在正确轨道内运行,纠正司法权运行中产生的偏差等途径来实现的。但监督本身不是目的,是手段,最终是为了促进司法公正。因此,通过司法监督实现司法公正,需要尊重司法的制度理性,按照司法公正自身的逻辑和要求进行。

(一)司法监督所寻求的应当是“法律之内的正义”

公正是一个典型的社会伦理和价值判断问题,当人们立足于不同的情感、立场来解读时便有了不同的影像,可以说在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幅关于公正的理想图景。而司法公正的特点在于其与法律制度相关联,以既定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司法活动的全部都要受制于法律规定,这就使得司法公正具有了一定的客观标准。立法是分配正义的活动,司法是实现矫正正义的过程,其目的在于修复已经遭到破坏的社会公正。司法公正可以看作是制度伦理的一种存在状态,是依照法律的制度理性而达成的公正形态,是“法律之内的正义”。这种正义,只能是通过而不是绕开普遍正义来实现,换句话说,就是司法公正的内在逻辑是借助于法律之内的正义来实现个案正义,而不是通过背叛、抗拒法律的方式来实现法律之外的正义。“将公正寄托在没有经过法律职业训练又

没有程序保障的决断,缺乏程序规范的非制度化监督,很难获得所谓公正。”^①首先,外部监督不能保证监督主体与案件毫无利害关系,因而很难判断监督者是否处于完全中立立场。其次,现实中监督权的设置常常为干预司法权提供了便利和途径,特别是在目前司法权的独立性地位尚未得到完全保障的情况下,其负面影响更甚。最后,不能保证监督主体对具体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理解必然比被监督者法官更准确、更符合司法要求。因此,监督的必要性不代表监督者可以脱离法律规定进行监督,也并不代表监督者的判断更具有公正性。监督的设置必须要尊重司法的制度理性,以司法所特有的逻辑来实现司法公正。

(二)司法监督对于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具有有限性

司法不公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随机性不公,即由于法官自身的原因造成不公正,也就是说,由于法官个人业务素质达不到审判要求,或者是法官故意造成了事实或法律适用错误而引起的司法不公;另一种是制度性不公,即由于法律规定或程序设计的问题以及法律自身的局限性导致的不公正。^②制度性不公可以从三个方面解释:一则,司法公正实质是要实现法律公正,而由于法律所体现的公正是一定时期社会道德伦理的集合抽象性体现,其体现程度取决于立法者所处的立场、立法方法的科学性、立法过程的民主程度等,可以说,法律公正本身就包含着某种潜在的不公正。二则,由于法律语言的抽象性和模糊性、法律设计场景的滞后性以及法官个人素质的差异性,法官在适用法律时难免会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三则,司法的技术理性特征以及其效率价值追求,难以避免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和背离。因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正之间总会存在一定的距离,这种不公正在任何社会、任何案件中都是无法回避的事实。这也说明,法治并不是一种完美的社会治理方式,而是“一切文明社会无可选择的人间秩序”。对于这种制度性不公正的解决,司法监督往往无能为力,只能通过法律制度自身的完善来解决。司法监督所能防止或解决的也只有第一种类型的司法不公。这说明,我们不能将防止司法

^① 郑成良:《法律之内的正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7~102页。

^② 参见袁登明、吴光荣、郑成良:“监督与司法公正——基于对监督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载蔡定剑主编:《监督与司法公正——研究与案例报告》,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不公的希望完全寄托于司法监督。在促进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司法监督只能起到有限的作用。目前,对这一点尚缺乏共识,在实践中所普遍遵循的一个错误逻辑是,将所有的司法不公的原因都归结为司法腐败,由此人们普遍认为,必须对司法权进行广泛监督,必须加大监督力度,从而导致了无所不包的监督理论和监督体系的产生,压制了法官依法裁判的空间和积极性。

(三)司法监督应当以程序监督为基本形式

通常情况下,人们对司法公正的判断是通过两个方面,即司法过程的公正和最终结果的公正。事实上,人们更倾向于从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上来评判,而与制度正义直接相关的最为显著的特征是司法过程的公正,即程序公正。法治社会正是以程序正义为标志的社会形态,“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①司法过程由一系列存在法官自由裁量权空间的环节组成,无论是法律事实推定、法律关系判断还是法律适用的选择,无不充斥着法官个人的主观判断,司法权运行过程可以说是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过程。再加上司法权的独立性、专业性、判断性等特点,决定了外部力量对于司法核心权力的行使既无法企及也无从监督,否则就有干涉法官独立裁判之虞,也会导致司法秩序的混乱。程序公正为司法结果公正提供了保障和判断标准。程序的工具性价值正在于限制司法权的滥用,保障法律适用中的操作规程公平——当然正当程序还有独立于实体公正的价值,公正的裁判结果依赖于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对法律程序的严格遵循和对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充分保障,加上程序本身的过程性和公开性,使得司法结果是否公正从程序本身比较容易判断。因此,程序公正应当是司法监督的重点内容,也是防止司法权滥用、克服司法腐败的正确选择。分析一些众所周知的“错案”,往往都是因为程序违反了公正性要求,法官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受到了来自权力、人情、利益等外在因素的干预,如若这些问题能在诉讼程序中得到监督就能够有效避免错案的发生。

三、司法监督需要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

一般而言,司法权威与司法监督之间的关系是间接的,司法权威不是司法

^① 转引自陈瑞华:《程序正义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9页。

监督的直接目的。但由于司法权威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因此,司法监督在促进司法公正的同时,也应尽可能地维护司法权威。同时,司法权威不仅需要制度性安排,更需要各个社会主体的刻意维护,特别是作为监督存在的外在力量,更应当尊重和维持司法权威。

(一) 维护司法权威是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必然结论

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司法公正构成了司法权威的价值基础。人们之所以信赖司法,自愿选择将纠纷提交至法院解决并自觉服从司法裁判结果,正是基于对司法公正的合理预期。司法公正一旦受到怀疑,司法权威的价值根基也就发生了动摇。同时,司法权威对于司法公正也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能帮助司法有效抵御非法干涉,促使人们平和、理智地看待司法活动和裁判结果。司法权威缺失,将导致各种外在力量对司法权运行过程的侵入,从而最终损害司法的公正性。司法监督的目的在于促进司法公正,监督主体往往不会为了实现司法权威而启动监督,而司法公正需要依赖司法权威来保障。因此,司法监督要在追求司法公正过程中维护司法权威,要通过促进司法公正来提升司法权威,防止司法不公动摇司法权威的价值根基;同时,也要避免以牺牲司法的制度性权威的方式来寻求司法公正,这样即便是在个别案件中获得了公正,却可能付出损害制度化公正基础的代价。

(二) 监督不当极易造成对司法权威的消解

作为监督力量而存在的司法监督,其对司法权的影响显而易见。其一,监督作为一种法定的制度设置,本身就具备了能够影响司法权的合法性地位,特别是诸如当事人监督的一些监督力量本身就构成了司法程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二,一般而言,监督者往往具有高于被监督者的优势地位,监督者具有主动性,而被监督者只能被动接受监督,监督者的意志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被监督者。因此,司法监督在影响司法权的同时,也会对司法权威产生影响,监督一旦背离监督客体要求,极易造成对司法制度性权威的消解。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监督容易形成以监督为名的干预。司法权威要求维护司法权的相对独立性,只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才能保证公正的实现,才能树立司法权威,否则就会破坏法律机制内在的统一,从而危及司法权威。对于监督者而言,一旦超越其应有的界限,即会造成对司法独立的侵